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7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碩瑍
- 05

01

0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 09 750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10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
- 1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吳碩璵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 主文欄所示之刑。
- 15 事 實
 - 一、吳碩瑍(原名吳囿潁,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更名)係勤澤聯 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勤澤公司)負責人,與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自稱「張澄郁」、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沫 琳」、「張志賢」、「張育恆」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 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吳碩 **瑍將以勤澤公司名義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車手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 開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由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分 别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如附表所示之梁元奕等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 騙集團成員指示,各自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 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內,「張澄郁」即 指示吳碩瑍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或提領時間,提領或轉匯如

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指定帳戶,並將領得贓款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騙之告訴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額、轉匯或提款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嗣因梁元奕等2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梁元奕、李朝濱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查本案被告吳碩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元奕(見偵字卷第209至212 頁)、李朝濱(見偵字卷第151至155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李朝濱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 本、投資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見偵字卷第 159頁、第163至166頁)、告訴人梁元奕提供之匯款申請書 代收入傳票影本(見偵字卷第213頁)、勤澤公司設立登記 表、變更登記表(見偵字卷第355至379頁)、本案永豐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487至494頁)、臨櫃提現交易傳 票及大額登記表(見偵字卷第387至393頁)各1份等附卷可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詢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三、論罪科刑:
- 31 (一)罪名:

1、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自稱「張澄郁」之人 指示被告提領、轉匯贓款、暱稱「唐沫琳」、「張志賢」、 「張育恆」之人與各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施以自 術,加上被告自身及在指定地點收款轉交上游成員之自稱 「陳先生」之人,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 上,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當時跟我聯絡的是「張澄 郁」,錢領出來有一次我放在保險櫃,對方告知我壹個地 點,我就放在那邊,有另一次是交給陳先生。當時是「張澄 郁」用飛機軟體跟我聯絡,叫我把領出來的錢交給陳先生等 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亦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 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是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2、一般洗錢罪:

(1)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

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將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交由「張澄郁」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再由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後,復由被告依「張澄郁」指示領款、轉匯至指定帳戶,再將領得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亦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或於行為當時,是不為當時,是不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之人,數人,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此數學與為之人,或其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分工,然其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堪認被告與渠等係在內別為詐欺告訴人等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渠等係在內別為詐欺告訴人等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渠等係在內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此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

犯。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罪數:

-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部分,被告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分別向告 訴人梁元奕、李朝濱施用詐術而為之,是被告上開所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予分論併罰。
- (四)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112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
-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程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下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規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員其中最大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合併評價在內(股)、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人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人。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量刑:

(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加入詐欺集團分擔部分犯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轉匯贓款,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定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有和解賠償之意願,並與告訴

- 人李朝濱達成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告訴人梁元奕則未於調解或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以致未能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沒有拿到多少報酬,大概幾仟元到

兩萬幾仟元,但沒有實際拿到,後面也是不了了之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 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 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 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 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 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 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 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 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 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 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 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 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 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 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進而取得 詐欺之贓款,已經由上開利用金融帳戶收款、轉匯及提領等 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 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惟本件被告係負責依 指示轉匯、領款並轉交上開款項之工作,是被告對於上開贓 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 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01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 03 主文。
-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 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 11 級法院」。
- 12 書記官 楊貽婷
-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轉匯或提領時	主文
號				額		間、金額	
1	梁元奕	000年00月	112年1月	350 ‡	萬元	1、112年1月16	吳碩瑍犯三人
	(提告)	間,詐欺集			·		以上共同詐欺
		團成員佯稱				許,現金提	取財罪,處有
		可透過MEDIS				領310萬元。	期徒刑貳年。
		OU平台進行				2、112年1月16	
		投資獲利等				日16時50分	
		語,致使梁				許,匯出109	
		元奕陷於錯				萬9,990元。	
		誤,遂依指				3、112年1月16	
		示匯款至本				日17時20分	
		案永豐銀行				匯出89萬9,9	
		帳戶。				95元。	
2	李朝濱	詐欺集團成	112年1月	300	萬	1、112年1月17	吳碩瑍犯三人
	(提告)	員佯稱可加	17日12時	元		日13時4分	以上共同詐欺
		入投資平台	58分許			許,匯出199	取財罪,處有
		(網站名稱:				萬9,970元。	期徒刑壹年拾
		SHEELD MARK				2、112年1月17	月。
		ET,網址:ht				日14時25分	
		tps://h5.sh				許,現金提	
		eeld-8.com)				領480萬元。	
		進行投資獲				3、112年1月17	
		利等語,致				日16時13分	
		使李朝濱陷				許,現金提	
		於錯誤,遂				領207萬元	
		依指示匯款					
		至本案永豐					
		銀行帳戶。					
備註:					被告轉匯、提領		
						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	
					與本案犯行有關		